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1

問題編號

1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1) 2006-07 年度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啟德發展的規劃大綱上將會有何工作？兩個計劃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爲何？及

(2)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出現轉變的情況下，當局是否仍會將此綱領在 2006-07 年度增加的 370 萬元預算，用於規劃西九用途？其中是否已包括政府承諾會進行的財務研究和文化設施的需求研究，以及就西九的規劃，探討西九如何與其他文化設施和周邊的舊區作整體性的全盤規劃？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隨着“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及工程檢討”的構想階段於最近完成後，建立共識階段即將展開，以擬備一個發展概念計劃。接着下來是詳細規劃階段，而在這階段將會擬備一份建議發展大綱圖。修訂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會以該建議發展大綱圖作爲基礎，以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及終審法院在 2004 年 1 月所作出與該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的裁決。

關於“啟德規劃檢討”，有關公眾參與擬定發展理想的第一階段及有關概念規劃大綱圖的第二階段已經完成。下一階段將會是擬備一份建議發展大綱圖，作爲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依據，以及作爲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詳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基礎。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及工程檢討”及“啟德規劃檢討”是以顧問研究方式進行。前者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在 2006-07 年度的撥款爲 530 萬元。後者由規劃署管理，在 2006-07 年度的撥款爲 500 萬元。

(2) 有關預算是在政府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宣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所作的決定前編製的。所增加的 370 萬元撥款只有小部分是預留用於爲西九提供人手支援。

隨着政府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公佈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和成立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本署會支援這些即將展開的諮詢工作。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工作的原來預算將作相應調整，現階段未有詳情。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